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2-11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浙江起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6,983 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或者“公司”)累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51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新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商保理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其所持部分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浙江起步与新商保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83 万元。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起步股份对浙江起步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事项共涉及一个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

1、浙江起步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连中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销售散装食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起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284.14	64,012.41
负债总额	20,207.94	25,916.27
银行贷款	3,795.56	4,846.04
流动负债总额	20,082.46	25,916.27
净资产	38,076.20	38,096.14
营业收入	24,790.66	17,456.66
净利润	1,547.01	19.94
资产负债率	34.67%	40.49%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浙江起步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新商保理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起步向新商保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83 万元担保，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169,838,086.47 元的自有房产作为本次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抵押物。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抵押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权人)：新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捌拾叁万元整。

(三)抵押物

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青字第 00092535 号、青字第 00092537 号、青字第 00092536 号、青字第 00092534 号、青字第 00092469 号”和无形资产“青国用(2016)第 00406 号”为本次抵押担保的抵押物。

(四)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服务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主债权总额 5 %内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抵押期限与抵押权行使期间

抵押期限：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自主债权届满之日起算 3 年内。

五、抵押物基本情况

1、本次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资产类型	房产证号	坐落地	建筑/使用权面积 m2	用途
1	不动产	青字第 00092535 号	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1 幢	16,298.36	厂房
2	不动产	青字第 00092537 号	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2 幢	16,167.68	厂房
3	不动产	青字第 00092536 号	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3 幢	159.96	其它
4	不动产	青字第 00092534 号	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4 幢	16,820.10	综合楼
5	不动产	青字第 00092469 号	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5 幢及配套用房	13,996.32	办公
6	无形资产	青国用(2016)第 00406 号	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29,898.13	工业用地
合计				93,340.55	

2、抵押物产权清晰，部分房产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抵押给新商保理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抵押物土地是公司为用于建设厂房和办公楼，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协议受让获得，受让价 11,000,000 元。现今部分房产闲置，部分用于出租，出租情况如下：

产权证书编号	现状	出租面积/平方米
青字第 00092537 号	部分出租	6,466
青字第 00092534 号	部分出租	4,049
青字第 00092469 号	部分出租	2,111

4、抵押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162,288,620.07	162,288,620.07
	累计折旧	56,331,047.42	62,334,140.86
	账面净值	105,957,572.65	99,954,479.21
土地	账面原值	11,332,445.00	11,332,445.00
	累计摊销	2,271,541.10	2,719,619.10
	账面净值	9,060,903.90	8,612,825.90

5、抵押物折旧从 2014 年 5 月开始，使用寿命 240 个月，目前已经折旧 102 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267,52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3.9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7,52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45%；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00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6%；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余额为 85,783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39%；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肥西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肥西县人民政府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投资框架协议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并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6 亿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投资框架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 FX202259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宗地位置为肥西经开区皋城路与大潜山路交口，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146,396.79 平方米，出让期限 50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

(一)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FX202278

2、宗地坐落：肥西经开区皋城路与大潜山路交口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55,159.00 平方米

5、出让期限：50 年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前次取得本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后，已加快推进本项目建设进度，全力推动产能扩张工作。本次土地使用权取得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本项目建设工作，提升交付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达产后，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抗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建设的投资金额较大，相关项目建设分期投入且周期较长。建设过程中存在下游市场需求调整、宏观经济变化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 临-06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170,454,545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2.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34,783.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865,208.6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7-00013 号《验资报告》。

二、此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046)。

三、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及“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湘电动力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湘电动力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湘电股份、中信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湘电动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02879403795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3460000000034648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及其子公司湘电动力(甲方二)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世求、黄卫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1、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2-08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90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371,911,900 股的 0.03%，回购价格为 6.98 元/股。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成。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1,911,900 股变更为 371,812,900 股。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9.71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9,256,000 股增加至 371,911,900 股。

(七)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1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九)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19.3220 万份。

(十一)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 13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51.1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35 人调整为 134 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04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691.02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 000062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812,9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71,812,9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4,620	0.58	-99,000	2,045,620	0.55
高管锁定股	100	0.00	0	1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44,520	0.58	-99,000	2,045,520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767,280	99.42	0	369,767,280	99.45
三、总股本	371,911,900	100.00	-99,000	371,812,9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辛军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于晓卿之间的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 2020 年 3 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 2022 年 6 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 2021 年以及次年至原定 2022 年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25%，原定 2022 年任期届满六个月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2021 年 9 月 13 日，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与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于晓卿将分三次 13 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 6,670,8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5%)、5,003,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6%)及 15,009,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8%)。2021 年 9 月 30 日，于晓卿第一次转让给辛军的上市公司 6,670,816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2 年 1 月 5 日，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与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于晓卿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市公司 5,003,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6%)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 15,009,3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2022 年 1 月 13 日，于晓卿第二次转让给辛军的上市公司 5,003,112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2 年 12 月 21 日，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与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辛军先生。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祥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4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673,9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51%；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获于晓卿持有的上市公司 15,009,337 股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 16.08%；辛军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持有上市公司 753,65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1%。

根据辛军与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晓卿本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21.00 元/股的价格将上市公司 15,009,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8%)转让给辛军。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辛军先生。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4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683,26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9%；通过辛军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持有上市公司 753,65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1%。于晓卿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况，与辛军先生不再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姓名：	于晓卿
住址：	山东省莱州市文泉东路 ****
身份证号码：	3706831953*****
通讯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文泉东路 ****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

姓名：	辛军
住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海天名人广场 * 号楼 **** 号
身份证号码：	370629197103064****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海天名人广场 * 号楼 ****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查询，辛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受让方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明耀国际 1 幢 1 单元 10 层 6 号
法定代表人	辛汪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50877T
成立日期	2011.11.9
营业期限	2011.11.9 至 2061.1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投资研究发展及财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明耀国际 1 幢 1 单元 10 层 6 号
通讯地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大楼 B-2403 号
通讯方式	0535-6887777

经查询，拉萨祥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股份转让方(甲方)：于晓卿

股份转让方(甲方监护人)：任焕巧

股份认购方(乙方)：辛军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安排及交